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 1130002694A 號

主旨：本府為推動本縣農業淨零排放政策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農耕需求，同時協助去化國內農業剩餘資材循環再利用，特辦理「花蓮縣 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加碼補助試辦計畫」計畫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糧署 112 年 3 月 27 日農糧資字第 1121068955 號函修正「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第六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輔導單位：花蓮縣各鄉、鎮、市公所、農會、合作社場、協會等農民團體。
- 二、受理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輔導單位可以該區農作物耕作實際需求酌予延長受理期限。購買憑證日期應為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農會、農業合作社場、農產業團體所屬產銷班、個別農民（提供實際經營農地之土地證明資料）及農民團體於本縣從事作物栽培者，前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。
- 四、補助基準：作物生長不分長、短期，施用農業部農糧署（下稱農糧署）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，每公斤補助 1 元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，補助資材費用 6,000 元，並以購買有機質肥料之憑證核計使用量。倘農糧署補助款加計本府加碼補助款後之金額超出購買憑證金額，超出部分不予加碼補助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本加碼補助與農糧署補助合併申辦，受補助農民依農糧署「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攜帶身分證、土地證明（如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租約、耕作同意書等）、印章、帳戶影本及購買憑證向土地所在地之輔導單位申請。

縣長 徐 榛 蔚